

檔 號：STA0502  
保存年限：5

###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 
承辦人：廖孟慧  
電話：049-2221619轉404  
傳真：049-2240480  
電子信箱  
：mini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一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40002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利君 104.04.13

學務處 侯東成 103.4.14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 104.04.13

教授兼 吳明烈 103.4.14

代為 決行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061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二輯」徵選活動簡章乙份，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並請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二輯」徵選對象為本籍南投縣、或曾設籍南投縣滿6個月以上、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5年以上者，曾創作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及兒童文學等尚未出版之文學作品。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本（104）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查詢並連結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、公私立文學館、直轄市及縣市公私立圖書館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縣內文學團體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科

104/04/13  
08:52:40

學生事務處

104年4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4384



# 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二輯」徵選簡章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倡導及獎勵地方文藝創作風氣，使本縣文學家作品得以全面整理與保存，使之流傳並提供文學研究者參考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## 三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徵選作品：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
- (二) 作品評審：104 年 11 月完成評審

## 四、參選人資格：

- (一) 本籍南投縣、或曾設籍南投縣滿 6 個月以上、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 5 年以上者均可參加。曾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者，請附證明文件於徵選送件表後佐證。
- (二) 3 年內曾獲本局出版之作家不得參選。

## 五、徵選項目：

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等尚未出版之文學作品，預計選出 3 件，另視當年度參選作品質、量增減之。

## 六、作品字數：除新詩、古典詩詞至少 100 首外，其餘各類以 8 至 10 萬字為限。

## 七、送件作品規定：

- (一) 已出版作品不得參選。
- (二) 文稿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 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 300 字以內摘要、200 字以內作者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- (三) 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若為數位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入選作品之手繪插圖原件俟印刷發包後再通知送交本局。
- (四) 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乙式 5 份、作品（含插圖、照片）光碟片 1 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」

字樣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於 104 年 8 月 31 日）或專人親送於 104 年 8 月 30 日 17 時（文化局圖書館休館）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（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）廖小姐收。

（五）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
（六）聯絡人：文化局圖書科廖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221619 轉 404。

#### 八、評審：

（一）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後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得以從缺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之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參加徵選時，應主動迴避擔任評審；如應迴避而未迴避、經主（承）辦單位發現、被舉發者，將註銷出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九、印刷出版：

由本局於次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印刷出版作業，出版風格由本局決定，惟文稿內容之正確性由作者進行校對。

#### 十、獎勵及權責：

（一）每件作品可獲稿酬 1 萬元；專書出版後致贈二百本予作者。

（二）入選作品由本局出版，出版權為本局所有，著作權仍屬作者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作者應同意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本局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。本局享有任何形式推廣（例如：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公佈上網、公開傳輸等）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上開權利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

（四）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裝訂文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。

（二）基於提昇文稿作品及出版品質，獲選作品之字數、圖片或書名等，本局及評審委員具有建議增刪權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覺即取

消入選資格，其侵犯著作權衍生之法律問題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作品如有單篇稿於其他報章雜誌發表者，如發生著作權爭議，概由作者自負責任，與本局無關。

(四) 如本局於作品入選公告或出版前發現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取消入選資格，若已核發稿酬則稿酬追回、取消出版；發現作品已由本局以外機關、團體、單位出版者，印刷所需經費向作者追付。其侵犯著作權、出版權之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；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(五) 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作品集出版後除贈送作者及相關單位外，得予加入政府出版品銷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惟再版時應再與作者協議始得為之。

(六) 所有報名表件資料及作品（含光碟片）恕不退還，請作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
十二、送件者視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簡章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# 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二輯」徵選送件表

作品名稱			類別	
姓名		筆名		
性別		現職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地址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 通訊地址：(同戶籍地址者免填) 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方式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(若無免填)			
(黏貼身分證正面)		(黏貼身分證反面)		
若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之後				

※本人認同並遵守本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背，文責自負。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